

林周县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基本目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公开时限
机构职能	县政府领导	县政府负责人信息	政府网站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领导活动	县政府领导的活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政府工作机构	县政府各部门机构信息，包括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文件	县政府公文	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直部门公文	县政府各部门、县直有关单位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范性文件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部门规范性文件，列明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定期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系统清理本机关2016年以后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法规规章	政府规章文件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策解读	政策文件的解读材料		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会议	县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召开情况、主要内容，会议解读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年度重大决策项目目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意见征集	重大行政决策草案、草案解读和意见征集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结果反馈	重大行政决策征集结果反馈等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人事任免	县政府任免	县政府任免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规划计划	专项规划	各领域专项规划信息，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工作报告	历年政府工作报告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县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计划完成情况	县政府各部门计划完成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信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年鉴	统计年鉴		
	统计数据	各类统计数据，定期发布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及分析解读信息		
	环境状况公报	环境状况公报发布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信息	县政府预决算	政府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部门预决算	年度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	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政策、进展及总结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权责清单通用目录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职权名称、编码、类型归集、汇编成册，流程图、权责清单等附表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依据、行政主体、规范性文件、监督方式等守安系统一公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信息	包括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行政处罚强制	本级政府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和具有一定社 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优化营商环境	分级分类发布相关信息，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情况、抽查结果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清单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务服务“好差评”信息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社会监督重点领域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答复全文、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目录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二）部分	县政府办
	县政府办
	县政府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一）部分	县政府办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办
	县政府各部门
	县司法局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
	县政府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十五）部分	县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十五）部分	县政府办
	年度重大决策事 项目录涉及的责 任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十五）部分	县政府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三）部分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办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四）部分	县统计局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七）部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牵头， 县政府各部门
	县财政局
	县行审局牵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六) 部分	县政府各部门
	县政府各部门
	县司法局牵头， 县政府各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牵 头，县政府各部 门、各有关单位 负责
	县税务局
	县司法局牵头， 县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负责
	行审局牵头，县 政府各部门、各 有关单位负责
	县委编办、县行 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十三) 和 (十五) 部分	县行政审批局
	县政府办